

武院办[2018] 23号

关于公开选聘校团委副书记（挂职）的通知

各二级党委、各团总支：

为贯彻落实《关于加强和改进党的群团工作的意见》《高校共青团改革实施方案》和《武夷学院共青团改革实施方案》等文件精神，扎实推进学校共青团改革创新，努力建设一支素质优良、结构合理、专兼挂职相结合的团干部队伍，切实加强学校共青团各项工作和建设，按照上级团组织要求，经校党委研究决定，在全校公开选聘优秀青年教职工担任校团委挂职副书记。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选聘工作的总体安排

1. 选聘人数：校团委挂职副书记 2 名，各单位原则上可推荐 1—2 名挂职副书记人选，校党委组织部、人事处和

校团委将根据推荐人选在原单位工作情况，结合团委工作内容及实际需求，考核确定挂职干部人选。

2. 团委挂职副书记选聘条件：

(1) 思想政治素质过硬，具有坚定正确的政治立场和较高的政治觉悟，政治面貌为中共党员，35 周岁以下（含 35 周岁）在职在编青年教职工；

(2) 业务能力突出，参加工作 1 年以上，硕士及以上学历（学位），工作作风过硬，事业心和责任感强，具有较强的团结协作、服务奉献精神和组织协调能力，具备较好的语言文字写作和表达能力，身体健康，能正常履行岗位职责；

(3) 热爱共青团工作，具有履行职责所需要的理论素养和政策水平，了解共青团改革发展方向，熟悉青年工作规律，有做青年群众工作的本领和经验。

3. 选拔办法：采取个人报名与组织推荐相结合的方式，由所在单位党委组织报名、考察、审核同意后报校团委，由校团委会同校党委组织部、人事处按照有关程序进行组织实施。

二、选聘干部的工作任务

1. 推动团学工作。选聘干部要对挂职副书记工作职责及团组织建设和工作开展的情况进行扎实调查研究，发挥自身知识结构和能力专长，积极协助团委推进各项工作。

2. 提高综合素质。选聘干部要充分利用挂职机会，在

推动工作中提高调查研究、组织动员、沟通协调、规划实施、开拓创新等综合素质，不断增强开展团的工作的本领，创新团的工作思路与方法。

3. 锤炼优良作风。选聘干部要认真贯彻中央“八项规定”和团中央“从严治团”的要求，牢固树立群众观点，深入基层、深入支部、深入青年，全身心投入工作。

三、选聘工作的具体规定

1. 选聘工作于 2018 年 7 月中旬前完成。选聘挂职干部的工作期限为 2018 年 7 月至 2020 年 6 月。

2. 选聘干部在挂职期间由派出单位、接收单位共同管理，若因工作变动或其他特殊原因不能完成挂职任务的，须由派出单位党委作出书面说明，并报校党委组织部、人事处和团委同意。挂职教师要正确处理好自身业务与挂职岗位工作之间的关系。无行政级别挂职人员，年终考核合格的，学校按 1 个行政岗位发放年终绩效津贴。

3. 挂职干部不占编制，不对应行政级别。挂职教师干部只转组织关系、不转行政关系。选聘干部在挂职期间须接受校团委的考核。挂职期满前，由校党委组织部、人事处和团委对其工作进行考核鉴定，选聘干部的考核鉴定材料装入本人档案，作为今后干部安排使用的重要依据。

四、有关工作要求

1. 抓好选聘干部的选拔工作。各单位要抓好宣传发动、

组织报名、选拔审核、组织谈话等环节，保证选聘干部的质量，于 6 月 27 日前将《武夷学院团委挂职副书记报名推荐表》（见附件 1）的电子版发指定邮箱 wyxygqt@163.com，纸质版盖章交瑞樟 1 楼 203 办公室。

2. 积极支持选聘干部开展工作。各单位要充分认识本次选聘工作的重要意义，协调好选聘干部所承担的本职工作，积极统筹各类资源，确保选聘干部的挂职工作时间和精力投入。

3. 加强对选聘干部的教育引导。各单位要教育和引导选聘干部强化服务意识，敦促其珍惜机会，努力提高工作水平，推动工作顺利开展；要加强与选聘干部的交流沟通，定期关心选聘干部的挂职工作情况和思想动态，及时协调解决有关问题。



2018 年 6 月 5 日

附件 1

武夷学院团委挂职副书记报名推荐表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彩色照片
				年 龄		
民族		籍贯		出生地		
入党时间		参加工作时间		健康状况		
专业技术职务			熟悉专业 有何专长			
			联系电话			
学历学位	全日制 教育			毕业院校 系及专业		
	在职 教育			毕业院校 系及专业		
现任职务						
身份证号码						
简历	(请注明担任社会工作情况)					

奖惩情况	
年度考核结果	(近三年考核结果)
个人意见	签字： 年 月 日
二级党委（部门）意见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	

注：此表请正反面打印；备注栏可填写其他需注明的情况。